

107 年全國菁英盃經典健力錦標賽競賽規程計畫書

- 一、依據： 年 月 日臺教體署全（三）字第 號函辦理。
- 二、主旨：配合政府打造台灣運動島，推廣我國全民體育，鼓勵國人踴躍參與健力運動，落實基層體育向下紮根，使健力運動蓬勃發展，祈以提升我國健力運動競賽實力。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高雄市政府。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健力協會、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體育會。
- 五、承辦單位：高雄市體育會健力委員會。
- 六、協辦單位：高雄市體育處、高雄市立中正高工，來義中學。
- 七、賽會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星期六)至 7 月 4 日(星期三)共 5 天。
- 八、比賽地點：高雄市健力訓練中心(高雄市中正一路 99 號)
- 九、參加單位：台北市、高雄市、各縣、市及金馬地區之學校、軍警單位、機關團體或縣市推廣單位等團體會員及個人會員。
- 十、參加資格與分組：
 1. 為響應政府倍增運動人口計劃，增加本會健力運動人口，凡中華民國國民、身心健康且年滿 14 歲以上，皆可報名參加；非本國國民可報名參賽，並依照本條各項分組資格規定報名參賽，惟成績不列入紀錄及排名，但可出具參賽成績證明，報名費同非會員之繳納金額。
 2. 公開組：凡中華民國國民 93 年以前出生者、均可以縣、市、學校、軍警單位、機關團體或縣市推廣單位等自由組隊參加(註：縣、市代表隊參加隊數無限制，惟應由該代表縣/市政府或健力委員會組隊方可)。
 3. 高(中/職)組：限在學學籍並符合法令規定就學年齡之學生，團體組須以學校為單位組隊(不得跨校組隊)；個人組得以個人報名參賽。
 4. 國中組：限在學學籍並符合法令規定就學年齡之學生，團體組須以學校為單位組隊(不得跨校組隊)；個人組得以個人報名參賽。
 5. 長青組：須年滿 40 歲以上(67 年次以前出生)，並依報名年齡分級比賽均可以縣、市、學校、團體、個人、自由組隊參加(縣、市代表隊參加隊數無限制，惟應由該代表縣/市政府或健力委員會組隊方可)。
 6. 選手過磅：(1)國、高中組過磅時須檢驗學生證。
(2)社會、長青組過磅時須檢驗國民身分證或駕照或健保 IC 卡等附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 十二、比賽方法：
 - (一)女子組(含公開、長青、高中、國中組，註：公開及長青組不含 43 公斤級)
※依國際最新規則，後補選手可報 5 人
 - (1)43 公斤級 (2)47 公斤級 (3)52 公斤級 (4)57 公斤級

- (5)63 公斤級 (6)72 公斤級 (7)84 公斤級 (8)84 公斤以上級
(二) 男子組(含公開、長青、高中、國中組，註：公開及長青組不含 53 公斤級)

※依國際最新規則，後補選手可報 5 人

- (1)53 公斤級 (2)59 公斤級 (3)66 公斤級 (4)74 公斤級
(5)83 公斤級 (6)93 公斤級 (7)105 公斤級 (8)120 公斤級
(9)120 公斤以上級

十三、比賽規則：採用國際健力總會、(IPF) 最新規則所訂世界經典健力錦標賽之賽制規定(參賽選手須依規定穿著簡易健力比賽裝備)。

十四、報名手續：

(一)日期：自即日起至 107 年 6 月 10 日止郵戳為憑，逾期原件
退回不接受報名。

(二)報名地點：806 高雄市前鎮區草衙一路 28 號，
中華民國健力協會 收。
電話：(07)821-3669、7174918
傳真：(07)711-6246

(三)報名單：請用本會印發之報名表格，詳細填寫並加蓋印信及領隊職章
或私章(不依表格填寫清楚者不予受理，恕將原件退回)。

(四)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
關用途使用。

(五)報名費：

(1)本會會員：

個人 300 元、團體 1,500 元，請以現金袋或郵政匯票連同報名表
一併掛號郵寄。

(2)非本會會員：

個人 500 元、團體 2,500 元，請以現金袋或郵政匯票連同報名表
一併掛號郵寄。

(六)報名後如未參賽，所交費用於扣除行政作業相關費用及活動相關費用
後歸還餘額。

十五、領隊技術會議：

改以通訊技術會議，請各參賽單位於 6 月 22 日以前，務必要將確認參賽之選
手名單與參賽級別，傳真至 07-7116246 或 e-mail：ctpa001@yahoo.com.tw
彙整，以利過磅作業，感謝配合。(＊未傳資料者，視同確認原報資料。參加
兩單位以上之選手應在通訊技術會議名單內確認參賽之單位，若仍無法確認
者，則由選手於過磅時為最後之確定。)

十六、錦標與獎勵：

- (一)單項與總和成績各錄取前三名，分別頒給獎狀與獎牌各乙枚。
(二)團體錄取前四名，均頒給獎狀、獎盃各乙座。
(三)頒發精神總錦標獎盃及男、女最佳舉者獎盃。

十七、懲戒：

比賽期間選手/裁判/職員發生違反紀律事故至妨礙大會進行者，決送本會紀律委員會或警察單位議處。

十八、重要附則：

(一)選拔準備參加 2018 年 11 月在瑞典舉行之世界健力錦標賽國手。

本次代表隊國手選拔方式如下：

1. 辦理公開選拔：

(1)選拔成績依照 2017 年世界是項比賽總和第二名成績做為參考依據。

(2)本次選拔賽以各級選手總和成績獲得前一、二名者與 2017 年世界是項賽會之各級總和第二名成績對照，作成選拔順位參考表。(選拔賽中在該級第二名之選手其總分加三分計算)經本會依主管機關單位規定，選拔無違背運動員精神、行為不檢等之選手；確定人選順位後，再視所需經費額度決定準國手人數，另考量未達標但選拔成績優異且具潛力之選手有機會出國參賽，增加國際比賽經驗，爰依照往例，如團隊各級數總名額未報足隊時，得提報為備選國手，呈報上級主管單位核定之。

2. 甄選優秀選手：

參加 2017 年世界健力錦標賽總和成績獲各級前二名之選手。

3. 參加是項選拔賽選手，須繳交 300 元保證金，選拔成績達最低標者，退還保證金。

(二)本次賽事賽程結束後隨即召開選訓會議，經錄取之準國手，集訓及出國比賽期間，如有違本會紀律委員會相關規定或不服從本會有關賽事級別調整異動者，因而影響個人及團體成績者，除報請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外，亦將追還回其集訓及出國期間賽事相關之受補助款與活動經費。

(三)團體成績與計分辦法：

1. 依總和成績計算分數，第一名得七分、第二名得五分、第三名得四分、第四名得三分、第五名得二分、第六名得一分。

2. 團體成績積分相同時，以獲得第一名獎牌之多寡判定名次先後，第一名人數相同時，以第二名人數之多寡判定名次，以下類推。

(四)抗議：如有抗議事件，請於事發後 30 分鐘內提出書面抗議書連同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正送本會審判委員會審查，抗議未成立，保證金沒收。

(五)開幕典禮：107 年 7 月 2 日（一）上午 10:30 時假比賽場地舉行。

各參賽單位請派代表準時踴躍參加開幕典禮。

(六)閉幕典禮：107 年 7 月 4 日（三），比賽結束後立即舉行。

十九、本活動已依政府規定投保意外險。300 萬元以上人身保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

二十、請大會各職員及各參賽選手、隊職員自行依需要投保旅遊平安險。

二十一、大會賽程表俟報名截止後，另行通知。

二十二、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作成決定，隨時公佈實施之。

。